

国扬道巢村到龙桥道贡村等落后村庄道路、路
灯等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QZ2020061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泉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名称：海南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7336000006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路支行

2020年6月17日